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機密文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本通函並非，亦不應被視為認購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或MEGAINFO HOLDINGS LIMITED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的要約或視為邀請認購該等證券的要約，且僅提供予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以及其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的人士請謹記，勿將此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提供或派發予任何並非屬於上述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人士。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EGAINFO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獨立上市的建議，

當中涉及向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分派

MEGAINFO HOLDINGS LIMITED 的股份

愛達利股東應盡快按照隨附的選擇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可能在任何情況下，於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本公司網站www.vodatelsys.com內。

* 僅供識別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寄發萬佳訊招股章程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後
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行使認沽權 選擇表格的最後期限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及行使認沽權的結果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五日
預期寄發萬佳訊股份股票的日期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六日
預期寄發現金繳款支票的日期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六日
預期萬佳訊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九日

(敬請留意，上述時間表將因應現行市況作出更改。若上表出現變動，本公司將盡快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以及本公司的網站www.vodatelsys.com刊登公佈。)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6
有關萬佳訊集團的資料	7
萬佳訊對配售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	8
有關餘下集團業務的資料	9
獨立上市的原因及利益	9
獨立上市的架構	11
分派	11
認沽權	12
配售	14
零碎配額安排	14
不合資格愛達利股東	14
稅項	15
上市及買賣	15
其他資料	1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不時予以修訂)
「現金繳款」	指	將向(i)選擇行使認沽權的合資格愛達利股東；以及(ii)不合資格愛達利股東支付的現金繳款，款額將參考配售價(扣除開支)、有關愛達利股東在分派下及根據配售將予出售的權利(如適用)而釐定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或「愛達利」	指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群益亞洲」	指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法團，為獨立上市的保薦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獲授的權力，由本公司以實物分派合共13,375,000股萬佳訊股份的方式，向其股東支付特別中期股息
「分派記錄日期」	指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將予釐定享有分派權利的記錄日期
「意科」	指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合資格愛達利股東」	指	愛達利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愛達利股東，但包括公眾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Eve Resources」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7.80%股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是由Santos先生 (為一項全權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現有愛達利賣家」	指	嚴先生、關先生及Nunes女士、Best Eastern Limited、Back Support Properties Limited及Yat Yi Properties Limited (均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Santos先生的外甥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方各自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少於5%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轄下負責創業板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不合資格愛達利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愛達利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透過介紹及配售方式，將萬佳訊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萬佳訊」	指	MegaInf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緊隨重組(為籌備獨立上市而進行)完成後，但於分派及配售前，本公司及意科分別間接擁有82%及18%權益
「萬佳訊集團」	指	萬佳訊及其附屬公司，如文義所需，則指就萬佳訊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猶如該等附屬公司當時已成為萬佳訊的附屬公司，以及就成立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之前負責提供企業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的業務(現由萬佳訊集團負責)的本集團營運部門，而該等解決方案的焦點初步在於自行開發數碼影像處理管理解決方案
「萬佳訊招股章程」	指	萬佳訊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
「萬佳訊股份」	指	萬佳訊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關先生」	指	董事兼萬佳訊非執行董事關鍵文先生
「Santos先生」	指	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董事兼本公司及萬佳訊的主席
「嚴先生」	指	董事兼萬佳訊非執行董事嚴康先生
「Nunes女士」	指	董事Monica Maria Nunes女士
「配售」	指	包銷商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萬佳訊股份，以換取現金，其詳情載於萬佳訊招股章程
「配售價」	指	0.25港元，即根據配售認購配售股份的每股萬佳訊股份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釋 義

「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及地理劃分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認沽權」	指	根據分派及按照連同本通函寄發行使認沽權的選擇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將授予及可由每名合資格愛達利股東行使的認沽權，可根據配售，出售根據分派轉讓予合資格愛達利股東的全部(但非部分)萬佳訊股份(倘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則指全部或部分)，以換取現金繳款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萬佳訊集團除外
「御泰融資」	指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法團，為獨立上市的聯席保薦人
「獨立上市」	指	就建議將萬佳訊集團從本集團分拆出來而言，建議萬佳訊股份在創業板獨立上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本公司根據其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人士
「保薦人」	指	群益亞洲及御泰融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御泰證券有限公司、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滿好證券有限公司、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及鴻昇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愛達利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愛達利股東」	指	愛達利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附註：

1. 本通函所列的若干貨幣額已進行四捨五入的調整。因此，若干圖表所示的數字總額，未必是數字總額前列的該等數字的相加數額。若干少於1,000港元的數額，均湊整為一千。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主席)

嚴康先生

關鍵文先生

Monica Maria NUNES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世昌先生

盧景昭先生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氹仔

永福街74號

愛達利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4樓1401室

敬啟者：

MEGAINFO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獨立上市的建議，

當中涉及向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分派

MEGAINFO HOLDINGS LIMITED 的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三十日、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二〇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〇〇三年八月四日、二〇〇三年八月八日、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九日、二〇〇三

* 僅供識別

主席函件

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登的公佈，關於其就獨立上市作出的建議，當中涉及向愛達利股東分派萬佳訊股份。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待獨立上市成為無條件後，(i)分拆萬佳訊；及(ii)以實物分派合共13,375,000股萬佳訊股份的方式，支付特別中期股息，作為分拆萬佳訊建議的一部分。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宣佈獨立上市、分派及認沽權的詳情。萬佳訊將成為本集團目前從事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業務的控股公司，而該等解決方案的焦點在於自行開發的數碼影像處理管理解決方案。由於該企業解決方案業務可與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分開及獨立經營，故此董事認為，從整個集團的角度出發，將其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分拆，在商業上是可行及在財務方面可獲益，且如可能的話，更尋求在創業板獨立上市。獨立上市的利益詳情，載於下文「獨立上市的原因及利益」一段。群益亞洲及御泰融資分別為獨立上市的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

預期獨立上市會透過(其中包括)根據分派，向愛達利股東實物分派萬佳訊股份的方式進行。

本通函旨在向愛達利股東提供(其中包括)獨立上市的原因及利益詳情，以及分派及認沽權的資料。

有關萬佳訊集團的資料

萬佳訊是在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萬佳訊集團的業務起源於本集團，而本集團現時已是完全獨立於本集團的一個經營單位。萬佳訊集團主要從事向澳門及中國大陸的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其他企業提供企業解決方案，焦點在於自行開發的數碼影像處理管理解決方案。實行重組後，本集團之前從事提供企業解決方案的一切資產及負債，已注入萬佳訊集團，或受到餘下集團與萬佳訊集團之間的合約安排所規限。該等企業解決方案的焦點在於自行開發的數碼影像處理管理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分別為*VodaImage*及*VodaMax*，能夠在中央管理數據庫中，攝取及儲存文件及動態影像，使能夠在多個位置有效地找查到，並進一步處理資訊，以及進行遙距智能監控及監視。這些應用軟件最適合需要處理大量文件及／或移動影像的行業。

萬佳訊集團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述如下，按照萬佳訊集團為籌備獨立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後的萬佳訊集團架構於回顧期間一直存在的基準而編製。下列資料乃以將收錄於萬佳訊招股章程內的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為依據。

主席函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〇〇二年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209	3,747
萬佳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210)	779

根據上列的財務資料顯示，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萬佳訊集團分別佔本公司的綜合營業額約0.53%及0.96%。由於萬佳訊集團在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現虧損，故於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才首次為本集團的溢利帶來貢獻，相當於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愛達利股東應佔溢利7.35%。

萬佳訊對配售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

萬佳訊集團計劃將配售的所得款項用於下列用途：

- 用於(i)擴充研發小組，增聘負責改良產品的軟件開發工程師；以及(ii)招聘軟件工程師以支援中國大陸廣東省的全國服務中心；
- 用於擴充研發小組，增聘負責以萬佳訊集團本身的品牌開發新產品的軟件開發工程師；
- 用於(i)增聘營業代表，擴充市場推廣隊伍；(ii)參與大型資訊科技展覽；以及(iii)就本集團產品向澳門及中國大陸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其他企業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
- 用於(i)在中國大陸設立研發中心及經營實體，以於中國大陸進行研發、為客戶提供安裝、整合、委託服務；(ii)設立服務中心以提供全國支援服務；以及(iii)設立代辦處，以擴展萬佳訊集團於中國大陸地區的市場佔有率；
- 用於為萬佳訊集團的產品申請品質確認證書；
- 用於與中國大陸大學的研究院或軟件公司發展合作安排，以從事研發新企業解決方案；
- 用於收購軟件公司，以透過提高研發能力、市場滲透率及產品種類來輔助萬佳訊集團的未來增長；及
- 用作萬佳訊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主席函件

有關餘下集團業務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澳門及中國大陸提供公眾及大型廣域網絡數據解決方案、向公眾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整合服務，範圍包括提供網絡設備以至網絡計劃、設計、安裝及執行，以及售後保養及技術支援。

獨立上市後，餘下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其主要業務，即為中國大陸及澳門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網絡解決方案，而萬佳訊集團的主要及核心業務為提供企業解決方案，焦點在於自行開發的數碼影像處理管理解決方案，及餘下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將擁有該等主要及核心業務。餘下集團及萬佳訊集團兩者的業務運作、產品、市場及業務規劃各有不同，且目標相異。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業績的概要如下，並已假設萬佳訊集團並無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而編製。下列資料可能須作進一步調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〇〇二年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597,899	385,047
愛達利股東應佔溢利	57,202	9,815

獨立上市的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開始企業解決方案的研發，焦點在於自行開發的數碼影像處理管理解決方案。由於自此不斷擴展，該業務已發展到足以獨立經營的階段。

本集團及萬佳訊集團同時享有的利益

董事會相信，萬佳訊日後在拓展企業解決方案業務(包括數碼影像處理管理解決方案)上，需要額外資金，加上本公司及萬佳訊各自的股東，將因下列原因，在獨立上市中受惠：

- **分開及更專注地管理業務：**由於由兩個完全獨立的管理隊伍負責，故餘下集團及萬佳訊集團可各自分配更多資源，專注於彼等各自業務的未來發展及拓展業務上，並改善決策過程、縮短對市場轉變作出回應的時間、提高經營效率，以及加快業務發展。

主席函件

- 繼續在萬佳訊未來增長上分一杯羹：由於在萬佳訊股份上市後，萬佳訊仍是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本集團仍可在萬佳訊的未來增長上分一杯羹。
- 獨立股本市場評估：鑑於餘下集團與萬佳訊集團的產品及經營特色不同，獨立上市將增加彼等各自業務經營表現的透明度，以及使投資者有機會分開評估及投資於這兩個集團。作為一家獨立上市公司，萬佳訊集團可讓投資者獲取更多資訊，以及有更多通訊渠道來達到互動及評估其業務。萬佳訊集團將直接於資本市場集資，為未來發展及拓展業務取得資金。同時，餘下集團將能夠動用其財務資源於向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網絡解決方案的核心業務上。
- 獨立融資及業務計劃：由於餘下集團及萬佳訊集團已以不同獨立企業的方式經營業務，故彼等各自有不同財務需要及業務規劃。籌集資金的靈活性，對於尚在發展階段的科技公司尤其重要。進行獨立上市後，餘下集團及萬佳訊集團將得以按彼等各自的需要，尋求彼等的策略目標，以及實行獨立融資及業務發展規劃(如合併、收購及合營企業)。

萬佳訊集團享有的利益

- 改善公司形象及接觸更多商機：獨立上市可讓萬佳訊的管理層專注於其企業解決方案業務，特別是數碼影像處理管理解決方案業務，並改善公司形象及有更多機會發展業務，從而加強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及認受性。
- 一群新股東：進行獨立上市後，萬佳訊集團日後能夠吸引及建立本身的股東基礎。有關股東可因萬佳訊集團的任何增長而直接受惠。萬佳訊集團將可分配其資源到本身的業務系列上，為其客戶提供更佳服務，當中涉及不同的市場推廣、產品及技術專業知識。萬佳訊集團將以一家獨立上市公司的身份，於資本市場獲得更多機會，從而能夠自行決定其資本架構，並籌集資金來應付其特定的資本需求。

獨立上市的架構

獨立上市的架構涉及分派、認沽權及配售，將使萬佳訊得以為進一步業務發展集資。

獨立上市、分派及認沽權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獨立上市及進行獨立上市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i)下文「行使認沽權的條件」一段所載的認沽權條件；及(ii)建議配售的條件。若該等條件未能達成或獨立上市未能進行，則不會實行分派及認沽權。作為獨立上市的一部分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承諾由獨立上市後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其於萬佳訊的權益。

分派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向於分派記錄日期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愛達利股東宣派特別中期股息，股息將會以實物分派方式按該等股東在該日的持股比例悉數分派合共13,375,000股萬佳訊股份，相當於配售完成後萬佳訊已發行股本的2.5%。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愛達利股份613,819,000股，愛達利股東根據分派將就持有約每46股愛達利股份收取一股萬佳訊股份。零碎配額將不予受理，並將由本公司彙集處理及根據配售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至於不會根據分派獲轉讓任何萬佳訊股份的不合資格愛達利股東(如有)，他們原應有權收取的萬佳訊股份(按合資格愛達利股東的相同基準)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將根據配售提呈發售該等股份。本公司從發售該等萬佳訊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其應佔有關上市的開支、適用稅項、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上市開支及包銷佣金淨額(如有)後)，將用以為不合資格愛達利股東於分派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各自股權而向他們支付的現金提供資金。

分派須待(其中包括)緊接萬佳訊股份首次於創業板買賣當日前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前，聯交所批准獨立上市及包銷商於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的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始可作實。

認沽權

為了讓合資格愛達利股東可選擇是否保留其根據分派獲轉讓的萬佳訊股份，現時建議提供認沽權予他們。根據認沽權，本公司將向合資格愛達利股東(他們可能不欲持有萬佳訊股份)提供現金選擇方案。凡選擇現金方案的合資格愛達利股東及不合資格愛達利股東，將不會根據分派而獲轉讓任何萬佳訊股份。該等股東原有權收取的萬佳訊股份，將根據配售提呈發售。預期按每股萬佳訊股份的基準應付予選擇向本公司轉讓萬佳訊股份的合資格愛達利股東的現金繳款，將相當於配售價減其應佔有關上市的開支(參考其獲轉讓的萬佳訊股份數目與萬佳訊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以供現金認購的新萬佳訊股份數目及根據分派將予轉讓的萬佳訊股份數目總和的比例釐定)、適用稅項、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上市開支及包銷佣金淨額(根據配售價釐定)。

為清楚起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獲准根據分派，出售其獲轉讓的全部或部分萬佳訊股份。選擇表格(「選擇表格」)會連同本通函寄發予合資格愛達利股東，讓他們有權行使認沽權。

行使認沽權的條件

閣下須待：(a) 閣下嚴格按照本通函及選擇表格所載的指示，正式簽署及交回選擇表格；及(b) 閣下向本公司提供下文「聲明及保證」一節所載的各項聲明及保證，而於萬佳訊股份透過本公司在配售中出售(按選擇表格計劃進行)之時(「出售時間」)，該等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後，方可行使認沽權。

在對合資格愛達利股東授出及行使認沽權生效前，若對合資格愛達利股東授出認沽權，須就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進行其他登記或須遵守其他程序，而本公司認為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繁瑣或負擔，或本公司絕對酌情決定授出認沽權存在其他困難時，則不會對愛達利股東授出認沽權。因此，本公司必須確定 閣下並非上述類別人士， 閣下行使的認沽權才可作實。

本公司就行使認沽權的條件是否全部達成而作出的決定，將會是不可推翻的決定。若本公司絕對酌情認為 閣下未能符合行使認沽權的所有條件，即使交回選擇表格， 閣下的選擇表格仍會被視為無效，而 閣下亦會被視為並無選擇將 閣下的萬佳訊股份再轉讓予本公司。若 閣下屬於上述類別人士，則本公司將在合理情況下盡力通知 閣下。

主席函件

聲明及保證

在簽署及交回隨附的選擇表格後，閣下(就閣下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以及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或代名人的各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在出售時間：

1. 閣下將擁有合法權利及全部權力及授權，按本通函及選擇表格所載的安排，轉讓或出售閣下根據分派獲轉讓的萬佳訊股份；
2. 轉讓或出售上述萬佳訊股份將不會令閣下違反閣下身為訂約方或受約束的任何協議、特許權或其他文據的任何法例或規定；
3. 閣下根據本通函及選擇表格所載的安排所轉讓或出售的萬佳訊股份，乃不受任何索償、押記、按揭、抵押、留置權、購股權、衡平權、出售權、其他第三者權利的押貨預支、保留所有權、任何類別抵押權益的優先選擇權所限制；及
4. 就閣下根據本通函及選擇表格所載的安排，轉讓或出售萬佳訊股份的事宜，毋須得到第三者的同意或批准。

上述各項聲明及保證，在按選擇表格計劃進行轉讓或出售萬佳訊股份完成時將仍然有效。

行使認沽權的手續

倘閣下有意行使認沽權，以及向本公司收取現金繳款，則請在下段所載的日期及時間前，將隨本通函寄發的選擇表格簽署及交回下列地址。倘閣下有意收取及保留該等萬佳訊股份，則毋須理會選擇表格，且毋須就此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選擇表格連同授權書(如適用)或經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適用)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必須於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本公司將不會就收到選擇表格發出收據。

若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收到閣下的選擇表格，或選擇表格並無按本通函及選擇表格上所印的指示填妥，則閣下將會被視為並無選擇作為配售的一部分出售閣下根據分派而享有的萬佳訊股份權利。

主席函件

配售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萬佳訊股份上市，及包銷商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的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由或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而予以終止，惟以上須於緊接萬佳訊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前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前達成，建議配售方可作實。

根據萬佳訊招股章程，配售下的配售價為每股萬佳訊股份0.25港元，而預期萬佳訊股份會於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九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萬佳訊招股章程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在香港供公眾取閱。愛達利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佈，當中會載有索取萬佳訊招股章程的地點。

零碎配額安排

根據分派，愛達利股東收取萬佳訊股份的比例，將按照13,375,000股萬佳訊股份除以分派記錄日期的已發行愛達利股份數目的比率計算。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愛達利股份數目，愛達利股東根據分派將就持有約每46股愛達利股份收取一股萬佳訊股份。因此，不選擇認沽權下的現金選擇方案及欲保留萬佳訊股份的愛達利股東，將可持有不足一手的萬佳訊股份。為方便買賣不足一手的萬佳訊股份，本公司已委任御泰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由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九日至二〇〇四年二月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市場上盡力為不足一手的萬佳訊股份提供配對服務。

欲利用此項配對服務以出售不足一手的萬佳訊股份，又或補足至一手8,000股萬佳訊股份的愛達利股東，可聯絡御泰證券有限公司的朱亮清先生(電話號碼(852) 2532 5998；傳真號碼(852) 2236 6811)。愛達利股東務請留意，配對服務僅按盡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可成功配對不足一手的萬佳訊股份的買賣，而成功配對將視乎有足夠的不足一手萬佳訊股份數目以供配對。

不合資格愛達利股東

本公司已在合理情況下盡力識別不合資格愛達利股東，以確保選擇表格將只寄發予合資格愛達利股東。然而，本公司現時並無及未能確保，閣下收到隨附的選擇表格，即表示閣下是合資格愛達利股東。

主席函件

若閣下是不合資格愛達利股東及交回選擇表格，閣下的選擇表格將會被視為無效及作廢。本公司將會在合理情況下盡力知會閣下有關於該事項。

敬請注意，原用作分派予不合資格愛達利股東的萬佳訊股份(如有)將另有安排，將會根據配售提呈發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用作向不合資格愛達利股東作現金分派，而分派的基準，是按有關不合資格愛達利股東原先根據分派有權獲得的愛達利股份數目，按配售價(扣除開支)計算。

稅項

考慮到每名愛達利股東的個別情況，董事會不適宜及無法就愛達利股東的稅務狀況提供意見。現建議愛達利股東就分派及獨立上市的稅務問題，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萬佳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獨立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愛達利股東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上市及買賣

愛達利股份將於獨立上市後，繼續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萬佳訊股份上市及買賣。誠如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的公佈內「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預期將於二〇〇四年一月十六日公佈配售及選擇行使認沽權的結果，預期將於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九日寄發萬佳訊股份股票及現金繳款支票，以及預期萬佳訊股份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二十日開始買賣。董事謹此知會愛達利股東，根據最新預期時間表，預期將於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五日公佈配售及選擇行使認沽權的結果，預期將於二〇〇四年一月十六日寄發萬佳訊股份股票及現金繳款支票，以及預期萬佳訊股份於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九日開始買賣。萬佳訊股份的建議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

待萬佳訊股份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萬佳訊股份將由萬佳訊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的交收，須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依據其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主席函件

其他資料

群益亞洲及御泰融資已分別獲委任為獨立上市的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有關萬佳訊業務及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萬佳訊招股章程中，該招股章程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愛達利股東可由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四時起至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三日下午五時止(包括首尾兩日)十四日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在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樓1401室)、群益亞洲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2樓3204-07室)及御泰融資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索取萬佳訊招股章程，亦可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瀏覽。愛達利股東作出有關選擇認沽權的任何決定前，務須細閱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有關上市的萬佳訊招股章程及萬佳訊招股公佈。

董事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一般資料」一節所載的其他資料。

愛達利股東務請注意，獨立上市不一定會根據通函所載的條款進行，或甚至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獨立上市的任何重大發展及／或本通函所載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作進一步公佈。董事特別指出，寄發本通函後，獨立上市的確實條款及時間可能須作改動，並且須待取得聯交所的批准及達成聯交所可能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始可作實，而本公司不一定會取得有關批准。因此，本公司的愛達利股東於買賣愛達利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僅供
列位購股權持有人及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的持有人參考

代表董事會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謹啟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乃就及僅與保薦人保薦的上市有關。本通函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尤其是概無人士獲授權使用或複製本通函或其任何部分，作為任何與愛達利股份、萬佳訊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有關的任何要約或要約邀請。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愛達利股份及（就股票衍生工具而言）相關愛達利股份的好倉及淡倉總額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愛達利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愛達利股份 （就購股權及 可換股債券 而言）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Santos先生	好倉	公司權益／ 全權信託的 創辦人（附註1）	293,388,000	—	47.80%
	好倉	個人（附註2）	—	600,000	0.10%
	淡倉	公司權益（附註1）	—	22,000,500	3.58%
嚴先生	好倉	個人（附註3）	7,357,500	900,000	1.35%
關先生	好倉	個人（附註4）	12,262,500	900,000	2.14%
Nunes女士	好倉	個人（附註5）	2,452,500	900,000	0.55%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愛達利股份是以Eve Resources的名義持有。Eve Resourc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Santos先生（作為全權家族信託的信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愛達利有責任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而發行合共22,000,500股愛達利股份。Santos先生因於Eve Resources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淡倉的權益。
- (2) Santos先生是該等愛達利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
- (3) 嚴先生是該等愛達利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
- (4) 關先生是該等愛達利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
- (5) Nunes女士為於愛達利的該等權益的實益擁有人。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如下：

愛達利股份及（就股票衍生工具而言）相關愛達利股份的好倉及淡倉總額

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愛達利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愛達利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Lois Resources Limited	好倉	公司權益	293,388,000	—	47.80%
	淡倉	公司權益	22,000,500	—	3.58%
Eve Resources	好倉	公司權益	293,388,000	—	47.80%
	淡倉	公司權益	22,000,500	—	3.58%
Lei Hon Kin	好倉	家族權益	293,388,000	—	47.80%
	淡倉	公司權益	22,000,500	—	3.58%

附註：

- Lois Resources Limited因於Eve Resources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293,388,000股愛達利股份。Eve Resources持有293,388,000股愛達利股份。
- Lei Hon Kin女士（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293,388,000股愛達利股份（被視為由Santos先生擁有）。

訴訟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一般事項

1.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2.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氹仔永福街74號愛達利大廈。
3.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樓1401室。
4.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傅俊毅先生。
6.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為Monica Maria Nunes女士。
7.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